



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确认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对企业申报的9个202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方向）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核范围

（一）委托目的：企业申报的9个202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方向）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二）审核范围：企业申报的9个202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方向）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三）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如下内容发表审核意见：

企业申报的9个202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方向）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5年11月2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企业申报的企业申报的9个202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方向）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中的商定程序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

3.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保证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申请单位有私下交易行为，影响审核的公正性。



5. 乙方应遵守回避原则，对有关联的项目中申报单位回避。
6. 乙方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私自向项目申请单位透露审核结果。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11月27日前出具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2013]39号”文件规定，并经双方根据工作量的大小，业务的繁简程度协商后确定，乙方与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00元）（每家单位按照600元的标准收取资料审核费用）。
2. 甲方应于审核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审核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4. 如因乙方违反廉洁原则、保密原则、回避原则，造成审计的不公正性，甲方有权追回所有审核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

五、审核结果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的商定程序规定进行审核资料。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叁份。

六、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





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电话：

029-63874063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悦熙广场2号楼6层

电话：029-88339748 传真：029-88339572

2025年11月21日

